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第 9/CAEAL/2013 號指引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「選管會」）根據經第 12/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/2001 號法律通過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（以下簡稱《立法會選舉法》）第 10 條第 1 款第 6 項規定，議決及通過第 9/CAEAL/2013 號指引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、為方便選民前往投票站，向選民，包括行動不便的選民提供交通工具的團體和個人須遵守以下條件：

1. 非強迫性，選民可自由選擇是否使用相關服務；
2. 投票前後均不得向選民提供或承諾任何餐飲或利益以作投票回報；
3. 不得在人群聚集的地點或車輛之上進行直接或間接的拉票行為，尤其包括向選民明示或暗示向特定的候選組別投票或不投票、展示特定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、符號、識別物或貼紙的行為。

第二、違反上述條件向選民提供所謂接送服務，須承擔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170 條列明的「賄選罪」的刑事責任。

第三、選民違反上述條件索取或收受利益，須承擔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170 條列明的「賄選罪」的刑事責任。

* * *

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會議通過及適時公佈。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
葉迅生